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就建議委任丁士爐先生（「丁先生」）、趙忠勛先生（「趙先生」）及張耀明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丁先生、趙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之任期將自彼等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起開始。

下文載列丁先生、趙先生及張先生之履歷詳情：

丁士爐先生

丁士爐先生，現年五十九歲，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兼所投資公司董事。丁先生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在中國石油行業有逾四十年的工作經驗。丁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航空鑄造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黑龍江省社會科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丁先生二零零三年十月起任CNPC資本運營部副主任，中國石油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六月任現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i)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有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將與丁先生訂立一份正式委任書，委任其為執行董事，於其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獲委任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計任期三年。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就丁先生於本公司擔當之職責、責任及所花費時間，而釐定其董事袍金。

丁先生概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趙忠勛先生

趙忠勛先生，現年五十歲，現任CNPC、中國石油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在中國石油行業有近三十年的工作經驗。趙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石油大學（華東）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趙先生二零零六年十月起任中國石油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六月任CNPC規劃計劃部副主任、中國石油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五月任現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i)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有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將與趙先生訂立一份正式委任書，委任其為執行董事，於其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獲委任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計任期三年。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就趙先生於本公司擔當之職責、責任及所花費時間，而釐定其董事袍金。

趙先生概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耀明先生

張耀明先生，現年五十八歲，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分公司總會計師，兼中國石油天然氣銷售分公司總會計師。張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在中國石油行業有近四十年的工作經驗。張先生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任大港油田分公司財務資產處主任，二零零二年四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與管道分公司總會計師，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任現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未有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將與張先生訂立一份正式委任書，委任其為執行董事，於其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獲委任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計任期三年。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就張先生於本公司擔當之職責、責任及所花費時間，而釐定其董事袍金。

張先生概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關於丁先生、趙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涉及而須披露之任何事項之可予披露資料，亦無與彼等之建議委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克煥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黃維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恩來先生為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兼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劉曉峰博士以及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